

# 浅析稀释每股收益计算的相关问题

张清华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无锡 214063)

**【摘要】** 每股收益准则要求存在潜在普通股的情况下披露稀释每股收益。本文阐述了潜在普通股的涵义,对中、美以及国际会计准则关于稀释每股收益的规定进行了比较,分析了第9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与每股收益准则的主要差异,以及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注意的问题。

**【关键词】** 潜在普通股 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实证研究表明,在所有的财务指标中,每股收益与投资者的决策最具相关性。每股收益是为数不多的必须经过注册会计师审核的财务指标之一。真实、公允地提供信息,特别是不确定业务的信息,是信息提供者 and 使用者双方利益最大化的需要,披露不确定性经济信息有利于信息均衡,消除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潜在普通股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披露稀释每股收益相关信息,在理论上能够获得投资者的信任,约束公司管理者的败德行为。

## 一、对潜在普通股的理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简称“每股收益准则”)的规定,潜在普通股是指赋予其持有者在报告期或以后期间享有取得普通股权利的一种金融工具或合同,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

在我国证券市场初期,绝大多数上市公司都只发行普通股,属于简单资本结构,证监会的披露要求没有涉及复杂资本结构下的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问题。然而,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深入发展,可转换债券已被人们所熟悉,可转换优先股、期权和权证等潜在普通股也出现于上市公司。证监会还对上市公司实施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做出了规定,其中涉及股份期权和股份回购。这类公司如果还只按简单资本结构的要求进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则违背了充分披露的原则,会对报表使用者的决策造成误导。而稀释的每股收益指标在计算过程中已经把这些潜在因素考虑在内,使投资者可以对上市公司的获利能力和投资风险作进一步的分析和评价。

目前,潜在普通股主要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计算稀释的每股收益时,分子的调整项目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利息、溢价或折价摊销等的税后影响额;分母的调整项目为增加的潜在普通股,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合同规定,可以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利息、溢价或折价的摊销金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计算。

2. 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按照认股权证合同和股份期权合约,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计算稀释的每股收益时,分子的净利润金额不变,分母应考虑可以转换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与按照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能够发行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的差额。

3. 多项潜在普通股。每次发行或一系列发行的潜在普通股应当视为不同的潜在普通股,分别判断其稀释性,而不能将其作为总体考虑。企业对外发行不同潜在普通股的,应当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稀释程度根据增量股的每股收益衡量,即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时,将增加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金额。期权和认股权通常排在前面计算,因为此类潜在普通股转换一般不影响净利润。

## 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相关会计准则的比较

1. 适用范围。①国际会计准则第33号(IAS33)规定,其适用于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在公开证券市场上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企业。②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128号(SFAS128)规定,所有发行普通股和潜在普通股的实体都要列报每股收益,只要这些证券在公开市场上交易。同时,要求已经或者正在与管理委托机构签署文件准备在公开市场上发行这些证券的实体进行每股收益的列报。③我国每股收益准则规定,其适用于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

2. 稀释每股收益。①IAS33规定,普通股股数应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加权平均股数的基础上,加上将所有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而发行股票的加权平均数。当期净损益应该根据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转换过程中的收益或费用的税后影响进行调整。②SFAS128规定,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基础上,分母中包含因潜在稀释普通股已发行而

本应增加到其中的普通股股数,同时分子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收益或损失的变化。运用库藏股法计算稀释的每股收益时应使用期间的平均市价。③我国每股收益准则规定,当期可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应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股利、利息及转换为普通股将形成的收益或费用的税后影响进行调整。普通股股数为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加权平均数加上全部具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将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 潜在稀释性证券。**①IAS33规定,对期权、认股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使或转换无时间限制。潜在稀释性证券按稀释程度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纳入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期权、认股权证本期到期或被取消,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仍纳入分母中。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按如果转换法考虑可转换证券。②SFAS128的规定同IAS33。③我国每股收益准则规定,具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视为已在当期期初或潜在普通股发行日转换成普通股。没有对“或有可发行股份”进行单独定义和说明。

**4. 披露。**①IAS33规定,在损益表中披露以当期净损益为基础的基本和稀释的每股收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改进项目中还要求披露以持续经营损益为基础的基本和稀释的每股收益。②SFAS128规定,只在外发行普通股的实体应在收益表上列报基本每股经常项目收益和基本每股净收益。所有其他的实体都应在收益表上以同等地位列报股本和稀释每股经常项目收益以及基本和稀释的每股净收益。报告有非持续经营、非常项目或期间内会计变更累计影响的实体应列报这些项目的基本每股影响数和稀释每股影响数,列报可以放在收益表或者附注中。③我国每股收益准则规定,企业应在利润表或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各类普通股的基本和稀释的每股收益,同时以同等明显的方式列示各列报期间的基本和稀释的每股收益,包括基本和稀释的每股收益为负数的情况。

### 三、第9号编报规则与每股收益准则的主要差异

现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列报主要是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简称“第9号编报规则”)中的规定,其主要目的是规范拟发行或已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这与每股收益准则适用于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的规定基本一致。同时,它们都要求披露每股收益指标的计算过程,都需要注册会计师对每股收益计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二者的主要差异有:

**1. 要求披露的形式不同。**第9号编报规则要求在年度报告中采用列表方式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列示摊薄和加权的每股收益,另外,还要在利润表附表中,分别列示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而每股收益准则明确要求每股收益应在利润表中列示,并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计算基本和稀释的每股收益时的分子(净利润)和分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及其计算过程。

**2. 每股收益计算和披露的内容不同。**第9号编报规则要求披露的只是基于普通股而计算的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的基本每股收益,并未考虑潜在普通股的影响。而每股收益准则既要求计算和披露基本每股收益,又要考虑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情况下,计算和披露稀释的每股收益,同时不需要计算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

**3. 每股收益计算的收益基础不同。**第9号编报规则计算和披露的每股收益中,既有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又有加权平均的基本每股收益,而且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包括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准则在计算基本和稀释的每股收益时,是以当期净利润为基准。

**4. 计算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时间基础不同。**第9号编报规则所涉及的报告期时间、增加和减少股份的时间,是按月计算的。而每股收益准则所涉及的报告期时间、发行在外和回购时间一般按照天数计算,也可以按照月份来计算。

### 四、考虑潜在普通股应注意的问题

**1. 对不改变企业资源的普通股股数变动,视为不具有稀释性。**企业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发生变化,但总的资源不发生相应变化,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股和拆股等。但要注意的是,这不包括潜在普通股的转换引起的普通股股数的变动。不仅对当期,而且需要对所有列报期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进行追溯调整。这与发行新股、配股、回购等会使企业资源增加或减少不同,只自股份变动之日起,即企业当期发行在外所有普通股均按其发行在外的时间权重计入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中。

**2. 计算稀释的每股收益时对当期净利润的调整。**计算稀释的每股收益时,对可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应根据税后影响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具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以及在具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形成的收益或费用的任何其他变化。

**3. 潜在普通股稀释性的界定。**所谓潜在普通股是指可能赋予其持有者享有普通股权利的合同。因此,对于可能引起普通股变化的合同,首先要看其是否具有稀释性,只有当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持续正常经营净利润时,潜在普通股才被视为具有稀释性。如期权和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低于平均市场价格时,则具有稀释性,稀释金额为当期普通股的平均市场价格减去行权价格。因此,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每股稀释金额÷平均市场价格。计算稀释的每股收益时,普通股股数为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股份加权平均数加上全部具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将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具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视为已在当期期初或潜在普通股发行日转换成普通股。

#### 主要参考文献

1. 蔡传里等.每股收益准则的国际比较及启示.商业会计,2004;4
2. 韩存.每股收益信息及其财务分析.会计之友,2006;2